

附表一

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

顧問名稱	工作內涵	限定適用機關	備註
醫事顧問	醫學、藥學、醫療科技等事項	衛生局、醫療院所、警察單位	
法律顧問	各項法律事項		
資訊顧問	各項資訊事項		
技術顧問	各項專業性技術事項，如工程、鑑識等事項（含外籍工程顧問）		
管理顧問	財務管理、會計、統計、審計、企業管理、行政管理等事項		
外事顧問	國外事務、國際談判、外國語文等事項		
顧問	機關整體業務規劃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		